

看緊內心的小惡魔

若明白神的道理，必不敢誇口自己無罪。

文／daughter 圖／Rainie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裡面了（約壹一8）。意思是說，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欺哄自己，存心罔顧事實，心中自然沒有真理的存在。

我們生來就是一個罪人，但在生活當中卻往往只看到別人的罪，「選擇」不看自己的罪，這正足以證明我們的罪性，實已不容推託、申辯。不看，不代表無罪，而是呈現一種漠然，無視於聖靈的譴責與感動。這是長時間遠離神，不認識真理所造成的漠視。

我們若明白神的道理，必不敢誇口自己無罪。因為經上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（太五28）。這便是神的標準。豈能不慎？

有時候，我們以為這沒什麼，其實已傷害了對方，如一個批判的眼神、訕笑的面容、不屑的表情，都足以刺傷弟兄姐妹的

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心。有些人說，是對方太敏感了！但我想反問，我們是否曾經有過這般不理性、不合道理的心念？若有，想必我們已行了輕浮而不禮貌的傷害。不是對方太敏感，是我們的心被自己的惡蒙蔽，太不敏感了！

勿以惡小而為之。請千萬不要因為小惡便輕忽、不看重。的確，若以現代人的標準，亞當夏娃也不過是摘了顆果子解解饞，有那麼嚴重嗎？但，就是那麼嚴重！神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……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」（創三17-19）。如今，面對世世代代所承受的苦難，我們還能說不嚴重嗎？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

人便為有福（詩一2）。願時時刻刻咀嚼神的話語，留意其中，儲存於心。

小惡不僅不利他人，更不利於自己；小惡讓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讓我們的禱告不被垂聽。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」（賽五九1-2）。且一個良心敏銳的人，寧可被傷害，也不願傷害人，因為內在的罪責刑罰並不好受！情願將他人的過犯歸為無心，將自己的過犯呈於案前。願謹慎、謙卑、和平、忍耐，殷殷聽從主，願努力看緊內心的小惡魔，不叫牠張牙舞爪竄出來嚇人，搞得他人驚慌，自己羞愧。

願一切榮耀歸於神，願從主耶穌基督而來的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常在每一位弟兄姐妹的心中。阿們！ 

